

宁波高新区建设和交通管理局(生态环境局)文件

甬高新建〔2023〕3号

宁波高新区建设和交通管理局（生态环境局）关于2023年一季度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检查情况的通报

区各建设项目建设、施工、监理单位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一季度，区建设局积极履行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职责，对我区在建工程项目市场行为、工程质量、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开展了执法检查。现将检查情况通报如下：

一、检查情况及存在问题

一季度，区建设局开展日常和专项质量安全检查共137次，制发整改单85份，责令6个项目停工整改。从检查的总体情况

发现，我区建筑工程安全生产形势平稳，施工质量总体可控，但部分项目安全生产和施工质量管理问题依然明显。主要表现在：

1. 个别项目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不到位，项目经理、专职安全员等关键岗位人员到岗率较低，部分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，部分项目部新进务工人员三级教育未及时开展。

2. 个别项目部隐患排查落实不到位，月检周检流于形式，检查出的问题未得到切实整改，安全生产台账资料存在应付检查的情况。

3. 部分项目工地现场的文明施工情况与文明典范城市要求还有差距，材料堆放混乱、车辆进出未冲洗干净等方面的问题依然存在，扬尘控制未达到 8 个 100% 的要求。

4. 监理单位未严格履行质量安全监理职责，部分监理企业开展日常安全检查流于形式，对项目现场存在的安全隐患督促整改不力。

5. 个别项目部试块留置数量不足、养护室设置不规范、监理单位未开展试块抽检及见证取样检测。

二、处理意见：

（一）对以下项目参建各方进行通报表扬

1. 宁波高新区云羿宁波工业互联网产业园项目总承包建设工程 II 标段

建设单位：宁波高新区云羿开发建设有限公司

施工单位：浙江欣捷建设有限公司

监理单位：宁波宁大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

表扬原因：能认真对照《关于开展节后复工复产暨“两会”期间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大检查的通知》和文明典范城市创建等相关要求开展自查自纠工作，施工现场场容场貌较好，推进建设工程“文明施工”提升行动效果明显。

（二）对以下项目参建各方进行通报批评

1. 宁波高新区中奕科技 2021 检验检测仪器设备生产基地项目

建设单位：浙江中奕数字科技有限公司

施工单位：宁波市政工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理单位：浙江省省直建筑设计院

存在问题：施工电梯暂停使用期间违规使用，未落实主管部门停工整改指令要求；参建各方现场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不到位，现场安全隐患较多。

2. 宁波高新区法里奥视康产业园项目

建设单位：宁波法里奥光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施工单位：浙江金辰建设有限公司

监理单位：宁波欣达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存在问题：节后复工复产前未开展自查自纠，新进场工人

未及时进行安全教育；支模架搭设与方案不符，楼层临边、预留洞口防护措施不到位，现场安全隐患较多；同条件养护试块未留置、养护室设置不规范、监理未开展试块抽检及见证取样。

三、下一步工作要求

1. 进一步落实参建各方安全生产主体责任，加强对工程项目安全生产的源头管控，全面排查治理施工安全隐患和薄弱环节，认真解决重点环节的突出问题，突出抓好重大安全隐患防范治理。

2. 进一步深化建筑施工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、建筑起重机械、高大支模架和深基坑等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生产专项整治、“打非治违”专项整治、预防高处坠落专项整治和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工作。进一步加强支模架、深基坑、起重机械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控，落实专人巡查管控，加大检查频率，严防严治各类安全隐患。

3. 持续加大建筑工地文明施工和环境卫生整治力度，做到常态化、动态化管理。落实施工扬尘各项防控措施，明确文明施工管控责任，突出重点环节、重点部位和重点时段，抓好扬尘控制专项方案编审、建筑垃圾清运、进出车辆冲洗、材料堆放遮盖、裸土覆盖等控制环节，全面落实 8 个 100% 扬尘控制指标，将施工扬尘防治工作常态化、规范化、制度化。

4. 进一步落实工程质量管控责任。要实施质量行为管理和实

体质量控制标准化，严格把控材料进场检验、隐蔽工程验收等关键环节，打造精品工程。

5. 区建设局将进一步贯彻上级部门各项指示和精神，继续加大对工程施工质量安全的巡查、抽查力度，进一步总结经验，分析问题，督促整改存在问题，对违法建设行为 and 不合格工程进行严厉查处。对本次通报批评的项目施工、监理单位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网进行信用扣分惩戒。

宁波高新区建设和交通管理局(生态环境保护局)

2023年4月12日

